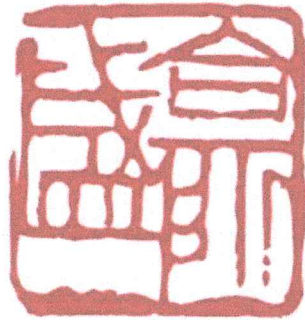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H O P E S U N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26 号雅居乐中心八楼

电话：020-38792999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拟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铁小荣、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共 10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星湖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上证公函【2022】0217 号”《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问询函》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交易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上市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上市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上市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一致无误。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要求法律顾问进行解释和说明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全称
本所/本所律师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本次重组项目经办律师
本次交易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铁小荣、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卫东、沈万斌及包剑雄共10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22%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星湖科技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伊品生物、标的公司、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伊品生物农牧分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牧分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分公司
伊品集团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伊品食品有限公司”“宁夏千禧味精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控股股东
新希望集团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股东
美的投资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股东
扬州华盛	扬州华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股东
诚益通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股东
内蒙古伊品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内蒙古伊品农牧分公司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牧分公司，系内蒙古伊品的分公司
伊品贸易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伊品新材料	黑龙江伊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黑龙江伊品	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伊品能源	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系黑龙江伊品生物的子公司
《问询函》	《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精度如“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六、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玉米深加工行业，主要产品为动物营养氨基酸、食品添加剂、增鲜类调味品及复混肥等，属于化学制品行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结合标的公司近3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及整改情况。请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及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项目

1、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线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大宗食品、动物营养氨基酸品种中，赖氨酸、苏氨酸、味精（谷氨酸）和色氨酸均以生物发酵路线生产；蛋氨酸则以化学合成法生产。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赖氨酸、苏氨酸和味精（谷氨酸），均以生物发酵法，而非化学合成法生产。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14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标的公司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和玉米副产品属于“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味精产品属于“C1461味精制造”。

目前国家政策对高耗能行业的认定情况主要如下：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节函[2020]1号）（以下简称“《工作计划》”），被纳入重点耗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行业包括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1年7月2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171号）（以下简称“《监察任务》”），首批被纳入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共计3,535家，涵盖范围包括重点行业能耗专项监察企业3,080家，数据中心能效专项监察企业270家及2020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专项监察企业185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工业和信息

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于2022年2月3日联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发改产业[2022]200号）（以下简称“《实施指南》”），共涉及17个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水泥、平板玻璃、建筑与卫生陶瓷、钢铁、焦化、铁合金、有色金属冶炼。

综合上述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标的公司所产各类动物营养氨基酸产品和味精产品等主要产品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工作计划》及《实施指南》所列高能耗行业，标的公司本身亦未被列入《监察任务》所列国家首批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2、标的公司存在个别高耗能项目

标的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伊品为进一步向上游延伸，通过自产原材料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于2015年自建合成氨产线，所产液氨主要供内蒙古伊品生产氨基酸使用。该项目因涉及合成氨的生产，属于《实施指南》所列高耗能行业范围，但项目在建设、竣工时均已取得当地发改委、环境保护局的备案确认书及环评批复文件，符合当地的项目建设、环保要求。

2020年及2021年，标的公司自建合成氨产线所产的自用液态氨原材料成本分别为23,541.36万元及21,211.79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2.38%和1.65%。标的公司如将自产液氨改为外购，液氨的使用成本约增加20%，对公司总成本影响较小。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存在个别高耗能项目，但该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发改、环保等方面的要求，项目产品主要用于降低成本，相关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很低，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二）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属于高排放项目

1、国家现有环保政策文件对高排放行业的界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国家统计局于2013年5月20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发改气候[2013]937号），高排放行业包括：①煤炭生产企业；②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③火力发电企业；④钢铁企业。根据国务院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

业和信息化部于2018年7月23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2018]136号），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标的公司所属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及味精制造业均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1年5月31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均不属于该指导意见规定的“两高”项目。

2、标的公司生产基地的实际排污情况

标的公司各生产基地均属于当地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但标的公司三个生产基地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已建、在建项目均根据建设进度依法履行了审批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生产运行期内，标的公司持续保持对环保管理和环保投入的重视，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制度并配备了专业人员，对污染物排放采取管理和控制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标的公司最近3年无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境信用评价良好。因此，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1) 生产基地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但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标的公司的三个生产基地均属于所在地环保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企业。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标的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伊品生物	916400007508102806001P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6/22-2025/6/21
2	伊品生物农牧分公司	91640121564111021K001V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8/5-2023/8/4
3	黑龙江伊品	91230624MA19DFXU4K001Q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2019/7/19-2022/7/18
4	内蒙古伊品	911504035706498480001P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2020/6/20-2025/6/1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5	伊品新材料	91230624MA1BJJT93001P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5/27-2026/5/26
6	伊品能源	91230624MA19KAUR5K001V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2019/7/8-2022/7/7
7	内蒙古伊品农牧分公司	91150403MA0N4EC63J001U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2021/6/21-2026/6/20

(2) 标的公司排污控制和治理措施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等。伊品生物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严格遵守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处理的有关规定，确保达标排放。

2022年3月17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银川市2021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通报》，将银川市企业2021年环境行为评价结果从优到劣分为绿标企业、蓝标企业、黄标企业、红标企业，伊品生物被评为环境信用“绿标企业”。对于被评为绿标的企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采取优先办理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优先使用储备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安排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等激励措施。

标的公司对于生产过程中污染源和污染物采取的主要控制和治理措施如下：

序号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及来源	主要控制和治理措施
1	废水	废水主要来源于各生产线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玉米清洗废水、工艺废水及生活废水等	标的公司采用厌氧+好氧+短程硝化反硝化工艺，其污水处理相关工序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同时通过资源与能源的循环利用实现废水的综合利用，对高浓度部分加以循环利用，制成复混肥等产品及辅料，对低浓度部分导入污水厂进行达标处理后排放

序号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及来源	主要控制和治理措施
2	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燃煤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	75t锅炉烟气采用高频电源除尘+氨法脱硫（临时炉内喷灰）+SNCR、SCR脱硝处理工艺，220t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氨法脱硫+SNCR脱硝处理工艺，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平稳；复混肥尾气采用“布袋除尘+两级洗涤+生物除味+静电除尘+光微波处理+低温等离子体裂解+降温除湿”多级处理工艺，各工艺运行稳定；各氨基酸产品烘干、包装过程产生的微粉均采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或光微波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3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粉煤灰和炉渣、糖渣、污泥、活性炭渣、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及废离子交换树脂	粉煤灰和炉渣、糖渣交由第三方处置或综合利用；污泥、活性炭渣由标的公司内部进行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相关环卫部门处置
4	噪音	噪声来源主要为锅炉风机、除尘风机、空压站风机、真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采取为生产人员配备减噪耳塞，增设消声器、防震弹簧、防震垫，房间隔断采用砖墙，种植绿化等措施

（3）标的公司废水、废气和噪音排放和达标情况

①宁夏生产基地

标的公司宁夏生产基地现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口27个，水污染物排放检测口2个，厂界噪声点位检测点8个。

伊品生物宁夏生产基地废水主要监测项目为氨氮、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和悬浮物（SS），废气主要监测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汞及其化合物和林格曼黑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宁夏生产基地日常排污监测结果均符合所在地污染物排放相关规定，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

②内蒙古生产基地

标的公司内蒙古生产基地现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口105个，水污染物排放检测口1个，厂界噪声点位检测点12个。

内蒙古伊品生产基地废水主要监测指标为氨氮、化学需氧量（COD）、总磷、总氮和PH值，废气主要监测指标为烟尘、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内蒙古生产基地日常排污监测结果均符合所在地污染物排放相关规定，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

③黑龙江生产基地

标的公司黑龙江生产基地现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口11个，水污染物排放检测口1个，厂界噪声点位检测点12个。

标的公司黑龙江生产基地废水主要监测项目为氨氮、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和悬浮物（SS），废气主要监测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汞及其化合物和林格曼黑度。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黑龙江生产基地日常排污监测结果均符合所在地污染物排放相关规定，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

（4）标的公司排污监测情况

①自行监测及公示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和黑龙江伊品作为重点排污单位，应开展排污自行监测工作，并将监测数据上传至环保部门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伊品生物制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报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并公示，自行监测中涉及的手工监测数据由伊品生物上传至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公示，涉及的在线监测数据直接上传至生态环境部网站。

内蒙古生产基地制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报送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并公示，自行监测中涉及的手工监测数据由内蒙古伊品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涉及的在线监测数据直接上传至生态环境部网站。

黑龙江生产基地制定年度自行监测方案，报送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核通过并公示，自行监测中涉及的手工监测数据由黑龙江伊品上传至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网站进行公示，涉及的在线监测数据直接上传至生态环境部网站。

②委托第三方检测情况

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和黑龙江伊品均委托第三方专业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噪音进行跟踪检测，并出具废水排放月度检测报告和废气、噪音排放季度和半年度检测报告。

根据第三方专业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伊品生物、内蒙古伊品和黑龙江伊品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噪音均符合所在地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

(5) 标的公司环保管理体系和环保投入

标的公司设置安全环境部负责环保工作，同时在各生产基地均设置基地安全环境部具体负责各生产基地的环境保护工作。标的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管理程序》《事故事件管理程序》《废气排放管理程序》《废水排放管理程序》《应急预案及演练管理程序》等，并建立了符合GB/T24001及ISO14001标准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标的公司对环保投资和环保运行保持高投入，标的公司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环保投资费用	495.50	327.40	8,187.51
环保运行费用	16,010.15	15,415.38	12,074.81
合计	16,505.65	15,742.78	20,262.32

(三)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

1、已建项目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

标的公司已建项目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20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	伊品生物	宁经投资备案[2005]57号	宁环函[2006]76号
2	年产3万吨赖氨酸硫酸盐技改项目	伊品生物	宁经投资备案[2006]97号	宁环函[2007]23号
3	年产8万吨赖氨酸生产线、12MW热电联产项目	伊品生物	宁发改审发[2009]12号	宁环函[2007]316号
4	年产1.5万吨苏氨酸技术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经投资备案[2006]99号	宁环表[2007]69号
5	年产10万吨味精扩能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经备案[2008]111号	宁环函[2008]283号
6	年产5万吨苏氨酸项目	伊品生物	宁经投资备案[2006]102号； 宁经函[2009]61号	宁环函[2007]320号
7	年产10万吨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	伊品生物	宁发改审发[2011]772号	宁环审发[2011]99号
8	年产45万吨玉米深加工项目	伊品生物	宁发改审发[2009]84号；宁 发改备案[2015]8号	环审[2010]420号
9	年产1000吨色氨酸项目	伊品生物	宁经备案[2009]16号；宁经 信函[2013]199号	宁环审发[2008]38号
10	L-赖氨酸高产酸技术改造示范工程项目	伊品生物	宁发改备案[2014]76号	宁环审发[2015]20号
11	年产2500吨L-色氨酸扩能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永工信商务投资备案[2015]1 号	永审服（环）审发 [2015]06号
12	年产3.2万吨复合蛋白饲料	伊品生物	宁经信备案[2014]10号	永环审发[2015]5号
13	锅炉烟气氨法脱硫升级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永审服（投）备案[2015]40 号	宁审服（环）审发 [2015]30号
14	2x1000m ³ 液氨储罐建设项目	伊品生物	永审服（投）备案[2015]75 号	永审服（环）审发 [2016]01号
15	复混肥尾气异味治理及煤场封闭式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永审服（投）备案[2015]82 号/永审服（投）函发[2016]13 号	永审服（环）审发 [2016]56号
16	氨基酸尾气治理升级改造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	永审服（环）审发

	造项目		目备案证	[2018]35号
17	锅炉SCR脱销及烟气氨法脱硫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环境影响登记表
18	玉米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19]51号
19	年产12万吨有机液体水溶肥技术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0]73号
20	年产20000吨L-缬氨酸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19]52号
21	年产7200吨L-缬氨酸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0]78号
22	年产1200吨玉米风味酱粉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1]09号
23	调味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1]31号
24	年产12000吨干谷氨酸技术改造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1]30号
25	年产4000吨L-精氨酸产品结构调整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0]82号
26	20万吨/年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	内蒙古伊品	内发改产业字[2013]2262号	内环审[2012]248号
27	60万吨玉米加工项目	内蒙古伊品	内发改工字[2006]1914号； 内发改产业字[2011]776号	内环审[2008]50号； 内环函[2011]59号
28	10万吨/年合成氨项目	内蒙古伊品	赤发改产业字[2012]579号； 赤发改产业字[2014]437号	赤环审字[2015]28号； 元环函[2018]3号
29	年产20万吨谷氨酸钠项目	内蒙古伊品	赤发改产业字[2015]321号	赤环审字[2016]11号
30	年产14万吨谷氨酸钠蛋白饲料技术改造项目	内蒙古伊品	元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 同意备案告知书	赤峰市元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31	10万吨/年复合肥扩产项目	内蒙古伊品农牧分公司	元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 同意备案告知书；项目业主 单位变更说明	赤峰市元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32	硫酸铵母液综合利用项目	内蒙古伊品	元发改发[2016]447号	赤峰市元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33	中水深度处理项目	内蒙古伊品	元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告知书	赤峰市元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34	氨基酸项目配套热电联产项目	内蒙古伊品	赤发改能源字[2013]1736号	内环审[2012]249号
35	45万吨玉米深加工项目	内蒙古伊品	赤发改产业字[2014]1176号	元环审字[2016]10号
36	10万吨苏氨酸项目	内蒙古伊品	赤发改产业字[2016]748号	内环审[2012]250号
37	防风抑尘煤场封闭项目	内蒙古伊品	元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告知书	赤峰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元宝山区分局审批意见
38	7万吨/年有机肥料项目	黑龙江伊品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庆环审[2018]211号

2、在建项目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

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已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宁夏基地生产二部C项目扩建项目（年产2万吨赤藓糖醇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永审服（环）审发[2021]37号
2	90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	黑龙江伊品	杜发改备案回执2017014号	庆环审[2017]179号
3	黑龙江伊品铁路专用线建设工程项目	黑龙江伊品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庆环审[2020]160号
4	黑龙江伊品能源热电联产项目	伊品能源	黑发改电力[2017]579号	黑环审[2018]16号
5	黑龙江伊品生物基新材料项目	伊品新材料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	庆环审[2019]149号

3、拟建项目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

标的公司拟建项目中，引水管道工程项目和年产1万吨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已完成备案，其他项目均处于公司内部决策或规划阶段，将在开工建设前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审批/备案文件
1	引水管道工程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证
2	年产1万吨大量元素水溶肥项目	伊品生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证
3	1000立方米液氨储罐安装项目	伊品生物	正在申请备案
4	年产10000吨生物基新材料项目	黑龙江伊品	/
5	年产10000吨食品级/医药级氨基酸项目	伊品生物	/

二、关于标的公司近3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及整改情况

1、因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受到行政警告

2021年7月20日，因黑龙江伊品拖欠李某、孙某卖粮款问题，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商务局给予黑龙江伊品行政警告的处罚。黑龙江伊品已于2021年6月22日和2021年7月19日分别支付了李某和孙某的卖粮款。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商务局作出上述处罚的依据为《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黑龙江伊品该次行为构成《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之第四十五条之（二）所认定的情形。

结合上述事实可知，《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之第四十五条中明确规定了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形式，黑龙江伊品该次被处以行政警告系相应法条中规定的最轻处罚，因此黑龙江伊品该次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受到2万元行政处罚

因标的公司未及时发现烟尘仪出现故障且未及时检修，致使烟尘在线设备未能真实反映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银川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27日对标的公司出具银环气罚字[2022]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二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相关烟尘检测仪器运转正常，且未因该事项再次收到环保处罚。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对标的公司作出的上述处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之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标的公司该次违法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之第一百条之（三）所认定的违法情形，被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处以人民币二万元的罚款。

结合上述事实可知，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之第一百条中未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情形的违法行为范围；其次，标的公司该次被处罚的金额系相应法条中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此外，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银环气罚字[2022]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亦未认定标的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由此判断，标的公司该次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环保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亦不构成重大环保处罚。

除上述处罚以外，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要求，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综上所述，根据现有资料以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但自建合成氨产线属于高耗能项目。该合成氨产线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伊品为深化规模效应，降低成本费用而自建的产线，所产液态氨主要作为生产氨基酸成品过程中使用的原料，项目在建设、竣工时均已取得当地发改委、环境保护部门的备案确认书及环评批复文件，符合当地的项目建设、环保要求。经测算，该产线所产自用液氨原材料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根据国家现有环保政策文件及标的公司生产基地的实际排污情况，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项目；

3、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标的公司拟建项目均处于公司内部决策或规划阶段，将在开工建设前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4、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虽然受到过行政处罚，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标的公司已经足额缴纳罚款并履行完相应的整改措施。

问题七、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申请股票自2022年3月8日起停牌。停牌前一日，公司股价上涨8.32%。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停牌前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过程，包括接触、协商、签订协议等主要节点和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2）核实向我部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本所有关规定。请律师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前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过程，包括接触、协商、签订协议等主要节点和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星湖科技停牌前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过程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2021年上半年，广新集团开始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初步沟通股权交易意向，并

于2021年10月完成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收购，此阶段为控股股东与标的公司原股东独立交易决策阶段，未形成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内幕信息。2022年3月4日收盘后，广新集团、伊品集团和上市公司少数人员就伊品生物情况进行交流，上市公司首次知悉广新集团筹划由上市公司收购伊品生物事项。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 2022年3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停牌进展公告。2022年3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准备了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容如下：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控股股东启动筹划	2022.3.4 收盘后	肇庆/ 广州/ 银川	电话	上市公司：陈武、陈军来、 刘欣欣、张凯甲 广新集团：刘立斌、谢景云、 范凡、周昭源、杜尔捷 伊品集团：闫晓平、马松	广新集团、上市公司和伊品集团就伊品生物情况进行交流。广新集团计划正式向上市公司发函，启动筹划本次重组。
上市公司启动筹划	2022.3.6	肇庆/ 肇东	邮件	上市公司：陈武、应军、张番平、黄励坚、吴柱鑫、陈军来、李建军、郑明英、刘欣欣、张凯甲、钟敏、陈汉清	上市公司拟召开党委会、班子会讨论启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控股股东履行	2022.3.7	广州	现场	广新集团：白涛、肖志平、黄家和、陈南生、谢志云、唐强、刘立斌、赵兰、张云	广新集团召开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启动本次重组事项

程序				、支文、谢景云、范凡、周昭源、杜尔捷	
控股股东通知上市公司	2022.3.7	肇庆	函件	上市公司：陈武、应军、张番平、黄励坚、吴柱鑫、陈军来、李建军、郑明英、刘欣欣、张凯甲、钟敏、陈汉清	上市公司接广新集团发函：广新集团拟筹划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伊品生物全部或部分股权，拟由上市公司先行申请停牌，并待进一步商讨确定具体方案
接触谈判	2022.3.14	银川	现场	上市公司：陈武、陈军来 广新集团：谢景云、范凡 伊品集团：闫晓平、马松	各方就交易框架协议进行谈判，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协议	2022.3.20	肇庆/ 广州/ 银川	邮件	上市公司及法人交易对方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交易对方	各方签署《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4.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摘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5. 鉴于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22年3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上市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在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筹划过程中，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少数核心人员，各方严格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并严格控制相关人员的知情时间。上市公司多次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

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星湖科技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 本次交易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4. 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本次重组筹划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查询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前6个月至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申请停牌日（即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3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及本次交易已收到的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 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	-------	------	------	---------	---------

钟敏	星湖科技人资 党群部部长	2021. 12. 29	卖出	6,000	0
----	-----------------	--------------	----	-------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为避免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对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律师已对钟敏进行了访谈，并由其出具了声明函。

根据钟敏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情况说明与承诺》，钟敏声明并承诺：

“1、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本人于2022年3月6日首次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此之前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他人透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他人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星湖科技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 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广新集团	2021. 09. 29	买入	14,780,000	149,422,420

广新集团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4,78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广新集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6个月（即2021年9月7日）至重组预案披露日（2022年3月22日）期间内，广新集团持有和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系基于对证券市场规范发展的信心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同时为了增强国有资本的影响力和控制力而作出的独立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二、关于核实已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本所有关规定

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及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的有关规定，一方面，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商议筹划阶段逐一梳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要求所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另一方面，公司要求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核对、整理和登记，根据公司收到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的回函，相关交易对方、中介机构表示，其提供给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的填报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公司在本次交易的首次披露日（2021年11月11日）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主要范围包括：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③本次交易筹划中涉及的主要交易对方，及其向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因决策、岗位等事项的知情人员；④参与方案咨询、论证等环节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⑤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中涉及的相关人员；⑥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根据各方提供的内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⑦其他可能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公司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日（2021年11月25日）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第二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主要范围包括：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2021年11月11日停牌后对接的其他相关交易对方，及其向公司提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和其他因决策、岗位等事项的知情人员；③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④本次交易拟聘任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⑤其他可能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公司已出具《关于买卖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由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其本人同意委托星湖科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其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信息。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星湖科技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宜的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星湖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三、综上所述，根据现有资料以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法》第五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各相关方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并予以核对登记管理，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保证自查报告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但公司核查手段有限，无法核查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是否有不实陈述。基于现有核查手段，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后续中介机构将继续核查相关情况，最终的核查结论和相关主体的自查情况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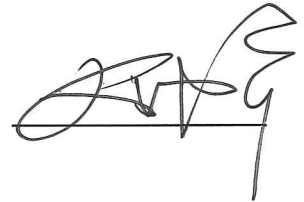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欧永良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姚忠平



谈京华



日期： 2022年4月26日